

第四十三册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


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

近代史 资料

知识产权出版社

近代史資料

JINDAISHI ZILIAO

總43号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

知识产权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近代史资料/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. —北京: 知识产权出版社, 2006.10

(近代史资料. 第四十三册)

ISBN 7-80198-588-5

I. 近... II. 中... III. 中国—近代史—史料 IV. K250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122751 号

近代史资料 第四十三册 Jindaishi Ziliao

编 者: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

责任编辑: 范红延 兰 涛

出版发行: 知识产权出版社

社 址:	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	邮 编:	100088
网 址:	http://www.cnipr.com	邮 箱:	zscq-bjb@126.com
电 话:	82000860 转 8324	传 真:	010-82000890
印 刷:	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	经 销:	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
开 本:	850mm×1168mm 1/32	印 张:	7.5
版 次:	2006 年 11 月第 1 版	印 次:	201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
字 数:	168 千字	定 价:	4000.00 元 (共 100 册)

ISBN 7-80198-588-5/K · 005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。

《近代史资料》丛书出版前言

《近代史资料》创刊于 1954 年，至今已出版 114 期，现知识产权出版社将本刊自创刊号至 100 期结集重印出版，实为中国近代史学界办了一件很有学术价值的大好事。

《近代史资料》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创办时间最早、持续时间最久的刊物之一。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。本所成立之初，范文澜所长为推动中国近代史学科的建设与发展，在组织中国史学会主编《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》的同时，于 1954 年在本所成立以荣孟源同志为主编的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组，编辑出版《近代史资料》，郭沫若院长亲自题写了刊名。

《近代史资料》作为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，新中国建立后国内唯一专门刊载中国近现代史文献资料的期刊，为中国近代史学科建设和推动其发展，作出了一定的贡献，在国内外史学界享有一定声誉。但它曾两度停刊和复刊，且由定期改为不定期，致使一般读者和科研单位，很难将已出各期搜集齐全，今百期结集重印出版，实有必要。

近代史研究所历来重视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，并以此推动学科的建设和发展，特别是范文澜、刘大年、黎澍、李新等前辈史学家，对此备加关注。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就是在范老直接关心指导下成立的。

自创刊以来，《近代史资料》陆续刊出 1840 至 1949 年中国近代历史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外交、军事、民俗风情、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史料，其中有档案、函电、日记、

著述稿本、回忆录、访问记、调查报告、照片、拓片等原始资料，还有年表、统计表及资料考证著作，以及外文相关资料的译文。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从创立至今，以搜集、整理、编辑出版中国近现代史资料为主旨，编辑《近代史资料》期刊，仅是该室任务之一。很多列为国家、院、所重点项目的大型资料丛刊、资料集，都是历届所领导提出课题任务，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牵头承担，并组织所内外专家学者完成的。这类专题资料集均先后多次获得国家和社会科学院的图书奖、优秀科研成果奖及省部级奖项。所以说在此五十多年间，本室共编辑出版了约 1.1 亿字的史料书刊，这包括期刊、专刊、大型丛刊、汇编、资料集等数十种，其中如《近代稗海》、《北洋军阀》、《抗日战争》等大型史料集，所收入的多为稿本、孤本、珍本和中外文档案文献资料，深受学界、学者的关注和好评，成为学者和教学单位的重要参考用书。

然而，因为这些史料书均出版于多年前，坊间早已很难寻觅到它们的踪影了。作为几十年从事近现代史料编辑工作的老编辑，我衷心地希望这些丛刊或资料集也能有重印和再版的机会，若有可能再版，实乃嘉惠学林之善举，功德无量。

章伯铎

写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

目 录

孙中山黄兴书札·····	(1)
孙中山函札·····	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辑 (10)
维特致西皮亚金信件·····	李嘉谷译 陈春华校 (15)
金永炎收电稿·····	杜春和辑 (36)
汤芑铭祸湘录·····	(96)
陆军第三师报告书·····	(137)
1904年俄兵砍毙华人案·····	(164)
端方密函·····	朱宗震辑 (210)
史料拾零(续)·····	张守常 (215)

孙中山黄兴书札

编者按：孙黄书札四通，原件为黄一欧先生所藏。第一札、第三札为孙中山原函。第二札为黄兴用日本美浓纸写的信稿，无落款及日期。湖南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认为，“依孙中山的两封信推测，当写于1914年5月底或6月初。”这三通书札对于研究1913、1914年的反袁斗争和孙黄关系，甚为重要。另一通1916年孙中山函，对于研究护国战争也很重要。这些书札原件，1961年已送交政协全国委员会。1978年湖南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根据原件照片排印，加简注，内部发行。今据该印本付印，并采用印本简注。

孙中山致黄兴书 1914年5月29日

克兄鉴：

来示悉。所言英士^①以兄不入会^②致攻击，此是大错特错。盖兄之不入会，弟甚满足。以宋案发生之后，彼此主张已极端冲突，第二次失败后，兄仍不能见及弟所主张是合，兄所主张是错。何以言之？若兄当日能听弟言，宋案发表之日，立即动兵，则海军也，上海制造（局）也，上海也，九江也，犹未落袁氏之手。况此时动兵，大借款必无成功，则袁氏断不能收买议员，收买军队，收买报馆，以推

① 陈其美字英士，浙江吴兴人。

② 指加入中华革命党。

翻舆论。此时之机，吾党有百胜之道，而兄见不及此。及借款已成，大事已去，四都督^①已革，弟始运动第八师营长，欲冒险一发，以求一死所。又为兄所阻，不成。此等情节，则弟所不满于兄之处也。及今图第三次，弟欲负完全责任，愿附从者，必当纯然听弟之号令。今兄主张仍与弟不同，则不入会者宜也。此弟之所以敬佩而满足者也。

弟有所求于兄者，则望兄让我干此第三次之事，限以二年为期，过此犹不成，兄可继续出而任事，弟当让兄独办。如弟幸而成功，则请兄出而任政治之事。此时弟决意一到战场，以遂生平之志，以试生平之学。今在筹备之中，有一极要之事求兄解决者，则望禁止兄之亲信部下，对于外人，自后绝勿再言：“中国军界俱是听黄先生之令，无人听孙文之令者。孙文所率者，不过一班之无知少年学生及无饭食之亡命耳。”此等流言，由兄部下言之，确确有据。此时虽无大碍，而他日事成，则不免生出反动之力。兄如能俯听弟言，竭力禁止，必可止也，则有赐于弟实多矣。

至于英士所不满意于兄之事，多属金钱问题。据彼所称，上海商人尝言兄置产若干，存款若干。英士向来皆为兄解辩云断无此事。至数日前，报纸载兄在东京建造房屋。英士、天仇^②皆向日友解辩，天仇且欲写信令报馆更正。有日人阻之，谓不可妄辩。天仇始发信问宫崎，意以为必得否认之回音，乃与该馆辩论。不料宫崎回信认以为有，二人遂大失望。并从而生出反动心理，以为此事亦真，则从前人言种种亦真矣。尚俱真的，则克强岂不是一无良心之人乎，云云。英士之此种心理，就是数日间所生者也。如兄能以理由解释之，彼必可明白也。

^① 指湘、赣、皖、粤四省都督谭延闿、李烈钧、柏文蔚和胡汉民。

^② 戴季陶后改名传贤，字天仇。

以上则兄与英士互相误会之实情也。乃忽牵入入会之事，则甚无谓也。且金钱之事，则弟向不在意，有无弟亦不欲过问。且弟以为金钱之于吾辈，不成一道德上良心上之问题，不过世人眼浅，每每以此为注意耳。今兄与英士之冲突在此点，请二人见面详为解释便可，弟可不必在场也。

弟所望于党人者，今后若仍承认弟为党魁者，必当完全服从党魁之命令。因第二次之失败，全在不听我之号令耳。所以，今后弟欲为真党魁，不欲为假党魁，庶几事权统一，中国尚有救药也。此复

孙文五月二十九日

黄兴复孙中山书 1914年

接读复示，因来客众多，未即裁答，殊为歉念。今请露肝胆披心腹为先生最后一言之：

宋案发生以来，弟即主以其制人之道，还制其人之身。先生由日归来，极为反对。即以用兵论，忆最初弟与先生曾分电湘粤两都督，要求其同意。当得其复电，皆反复陈其不可。今当事者俱在，可复询及之也。后以激于感情，赣省先发，南京第八师为先生运动营长数人，势将破坏。先生欲赴南京之夕，来弟处相谈，弟即止先生不行。其实第八师两旅长非绝对不可，不过以上海难得，致受首尾攻击之故。且先生轻身陷阵，若八师先自相战斗，胜负尚不可知，不如保全全城之得计。故弟愿以身代先生赴南京。实重爱先生，欲留先生以任大事。此当时之实在情形也。

南京事败，弟负责任，万恶所归，亦所甘受，先生之责，固所宜然。但弟自抵日以来，外察国势，内顾党情，鉴失败之主因，思方来之艰巨，以为此次乃正义为金钱权力一时所摧毁，非真正之失败。试翻中外之历史，推天演之公例，未有正义不伸者。是最后之胜利

终归之吾党。

今吾党既握有此胜算，若从根本上做去，本吾党素来所抱之主义发挥而光大之，不为小暴动以求急功，不作不近情言以骇流俗，披心剖腹，将前之所是者是之，非者非之，尽披露于国民之前，庶吾党之信用渐次可以恢复。又宜宽宏其量，受壤纳流，使异党之有爱国心者有所归向。夫然后吾党坚毅不拔之士，学识优秀之才，历百变而不渝者，组织干部，计画久远，分道进行，事有不统一者未之有也。若徒以人为治，慕袁氏之所为，窃恐功未成而人已攻其后，况更以权利相号召者乎。数月来，弟之不能赞成先生者以此。

今先生于弟之不入会以满足许我，虽对于前途为不幸，而于弟个人为幸已多，当不胜感激者也。惟先生欲弟让先生为第三次之革命，以二年为期，如过期不成，即让弟独办等语。弟窃思以后革命，原求政治之改良，此乃个人之天职，非为一公司之权利可相让渡可能包办者比。以后请先生勿以此相要。弟如有机会，当尽我责任为之，可断言与先生之进行决无妨碍。

至云弟之亲信部下对于外人云云，弟自闻先生组织会时，即日希望先生日加改良，不愿先生反对自己所提倡之平等自由主义。弟并未私有所标帜以与先生异，故绝对无部下名词之可言。若以南京同事者为言，皆属昔日之同志，不得谓之部下。今之往来弟处者，半多先生会内之人，言词之有无，弟不得而知，当可为先生转达之。

又英士君之攻击于弟，弟原不介意，惟实由入会问题，则弟不肯受。今先生既明其非是，弟亦不问，听其所为而已。国事日非，革命希望日见打消，而犹自相戕贼若是，故日来悲愤不胜。

先生今力任大事，窃附于朋友之义，有所诤谏，终望采纳，不胜幸甚之至。

孙中山复黄兴信 1914年6月3日

克兄鉴：

长函诵悉，甚感盛情。然弟终以为欲建设一完善民国，非有弟之志，非行弟之法不可。兄所见既异，不肯附从，以再图第三次之革命，则弟甚望兄能静养两年，俾弟一试吾法。若兄分途并进，以行暗杀，则殊碍吾事也。盖吾甚利袁之生而扑之，如兄计画成功，袁死于旦夕，则吾之计画必坏。果尔，则弟从此亦不再闻国事矣。是兄不肯让弟以二年之时间，则弟只有于兄计画成功之日，让兄而已。此复。

又，此后彼此可不谈公事，但私交上兄实为我良友，切勿以公事不投而间之也。幸甚。

孙文六月三日

孙中山致黄兴书^① 1916年5月20日

克强我兄大鉴：

谕兄邇返东瀛，甚慰。甚欲兄来共商种种，闻尚有所事，未果。兹有要件求兄臂助。本拟电告，惟各情非简单之电报所能尽，故谨托宫崎兄代达。至最近国情及弟所主张图谋者，请撮其概要述如下：

一，袁氏尚有负隅恋栈之志。一面为缓和人心之计，如提议妥协停战等事；一面则嗾起北方军人为自保保袁之密画。日夜谋借外债，不能偿其希望，则欲实行纸币政策，以企财政持久，从事战争。津门消息，早传彼作退位准备。而北京探报，则至今不特袁氏无此种意态，即一般官僚顽迷如故，自信甚深，即段祺瑞

^① 本刊编者注：1916年孙中山致黄兴信，胡汉民代笔，孙中山亲笔签名。

亦然。段组内阁，而财权完全为梁^①所把握，即实权仍在袁氏。可知谓段能踵袁往日故事，以袁迫清者迫袁，未免去事实太远。此时就彼一方，并无比较的乐观。

二，冯^②本与滇、黔约，使先发而后应之。其时，冯因未预知袁偕帝密谋，惴惴不自保。滇、黔起义，冯得仍居南京，实受唐、蔡^③之赐。顾其态度始终暧昧，以口头与沪上诸人接洽者，则皆可听。而事实及书面之发表，则迥然相反。近有南京会议事件，或受袁之愚作保袁之计，或谋自保而团结一种势力有所覬覦，均未可知。要之，此辈衷情叵测，决不能与南方同其步调。故现时沪上诸人亦渐觉悟，认为无甚希望。

三，弟到沪后，决定赞助南方，共同讨贼。尤企西林^④能统一各省，以对内对外。近察情势，则西林地位亦至艰窘。云、贵既不尽同情，而西林势较毒甚于张勋。西林或迫于事势，不能不姑息弥缝。然先与龙^⑤提挈，以临民军，各派俱不能俯首听命。岑、龙乃会衔出示，谓北伐编师，限于有六米里八·七米里九枪，及每枪配足子码百枚者，否则遣散。又其原为地方军队乡团者，要复其旧，不得应选民军。有不遵从此命令者，合力剿办。弟于十二三两日电岑，告以已饬执信、仲元^⑥所部改换旗帜，取一致行动，并戒此后与龙毋相攻击。又与青木、松井^⑦商定，为我

① 梁士诒号燕孙，广东三水人，北洋军阀交通系的首领。

② 江苏都督冯国璋。

③ 唐继尧字冀庚，云南东川人，云南都督；蔡锷字松坡，湖南邵阳人，护国军第一军总司令。

④ 岑春煊字云阶，广西西林人。时为滇、黔、桂、粤四省护国军军务院副抚军长代理抚军长。

⑤ 广东都督龙济光，字紫丞，云南蒙自人。

⑥ 朱执信即朱大符，邓铿字仲元。

⑦ 日本驻沪武官青木宣纯，海军中将，松井为其参谋。

军购械，编作北伐，由溥泉、孝怀、钦甫^①电岑，请认许。事过一周，尚无复答。即弟前致云、贵、两广之通电，云贵已复而岑亦不答，令人爱莫能助。龙氏在粤积恶，粤人恨之甚于袁氏。龙甚险诈，自岑到肇，龙势转张，盖名义上有所凭借。且托词北伐，据有省库，更广招兵，专力对待民军。事体稍变，龙必反戈。其次亦为南面张勋，而断不能如岑所期望。岑仅带有桂兵二千，肇庆李耀汉^②有十五营，而李则人尽可属。故两广都司令及护军府根本极薄弱，可忧。周孝怀等皆知之。

四，沪上形势最为重要。英士于肇和事件^③失败后，迭遭挫折。同时惕生^④亦经营进行。顾前此不能为一致之行动，故常有积极的无形之冲突，两难奏效。弟到沪后，各人感情渐洽，方与惕生谋合办方法，而英士惨遭不测矣。英士死后，所图必大受影响。但冀将来由惕生专任歼彼杨、卢^⑤二贼，事当有济。然军队运动已久，而屡不得力，其卑劣之观望，正未易破。冯在南京，为阴为阳，卢、杨益有所恃，其部下更难决心。大抵民党他方无特别之势力发展，则沪事急遽无好希望也。

综上情形，大局殊未易定其归宿。欲求达共和之目的，倒袁为必经之路，而吾人达到与否，视倒袁经过之事实如何。若民党势力只如目前，即侥幸以何等妥协了局，则必比前此之南北议和为更不逮。已往将来，中国问题实为新旧之争。换言之，则为民党与官僚

① 张继字溥泉，河北沧县人；周善培字孝怀，四川人；温宗尧字钦甫，广东台山人。

② 李耀汉，广东新兴人。

③ 1915年12月5日，革命党人策动在上海的肇和兵舰起义，炮击上海制造局，旋败。

④ 钮永建字惕生，江苏上海人。

⑤ 杨善德，袁世凯委派的淞沪护军使；卢永祥字子嘉，山东济阳人，第十师师长兼淞沪护军副使。

派之争。其争孰胜,即为国家治乱所系。孰胜孰败,则视彼此之团结如何。民党以主义、政见为团结,官僚派以金钱饭碗为团结。主义虽同,而政见或异。民党性质本来不好苟同,故时有参商。官僚则唯利是视,反为不可破之团结。已往之历史,已足教训吾人于将来。是以弟熟思审虑,但求贯彻吾人之主义,而宁牺牲一切之办法,求最大之团结力,以当彼官僚一派。近与各派接洽,幸亦俱无何等意见,盖皆知大敌当前,不宜立异。此亦为前途一线之曙光(其间各与疏通,则溥泉、亮畴^①之力为多)。然武力之发展,此时尤不容缓。统观全局,独山东方面有可为之基础,且可即时布置。合觉生^②与吴大洲^③等兵力,有二千余枪,已占领潍县、周村等处,进战退守,均有依据。若能由此益进,则扼北方之咽喉,不难转移大局。惟靳氏^④尚能支拒于济南,吾人武器不足,即须为之加增。并就此招募人士,训练成军。假有二师(二师之中下级军官,已略有准备),可以取齐鲁而迫燕赵。弟经以借购军械之事与青木、松井商量,伊亦赞可。惟此事重大,外交上须有种种之手续。此时兄尚在日本,惟兄足以助成此举。并拟以兄与弟二人名义提出请求,须得同意认可。吾人积多时之公愤,无所发舒,固急欲一当袁氏,而与南方相联并进,亦惟此着最为有力。机局紧急,袁系方张,民党无不相提携之理。况兄与弟有十余年最深关系之历史,未尝一日相违之感情,弟信兄爱我助我,无殊曩日。此事成否,关系全局。如上云云,望兄以全力图之。事有把握,仍企来沪一行,共商进行各事。东京究隔膜,即弟亦颇恨到沪之迟也。余事更托宫琦面达。

① 王宠惠字亮畴,广东人。

② 居正字觉生,湖北人,孙中山委派的中华革命军东北军总司令。

③ 原属中华革命军东北军,后改称山东护国军,自任都督。

④ 山东都督靳云鹏。

专此，即颂近安。

英士兄以十八日下午五时被刺，系在萨坡赛路十四号山田家会客。先两日，英士病颇剧，杜门，而是日则约有两处人相见。第一起为刘基炎（说山），为鸿丰煤矿公司四华人一日人。坐顷，更有二人入。坐客兴辞，英士亦起身，客即以枪击英士头部，立倒地。丁景良，吴忠信，萧纫秋，余建光在外室闻枪声，闯门欲入。数凶手枪乱放，丁景良亦中枪，余人走避。凶手等且放枪且逃，丁、吴从后追呼。凶手等本乘汽车来，此时汽车夫先走往捕房报，故获得凶手许国霖。又一凶手王介凡则毙于道，或云自杀，为^①云其伙杀以灭口。继获李海秋一名，则介该公司与英士交涉，而是日同来者也。李与日人俱云不知情（日人亦可疑，然此时未捕）。李海秋与王介凡为英士素识，许国霖与一程起鹏则是日始问姓名。许被获，已认凶手，并云王、程、李皆凶。王已死，程未获。李之介绍鸿丰公司人来，谓有矿产将抵押与中日实业公司，借五十万，而请英士担保，可借二十万与革命党。英士固常闻人云，鸿丰为侦探机关，然不料其有大不测之举动。且见沪事再失败，前费巨款无效，谋再起，因急筹款，则姑与接洽。事变突起，未尝防备。闻捕房查得是日到者十六人，把门守路者皆持枪击人，盖非寻常暗杀事件可比。英士头中一枪，颊中两枪，故登时殒命。丁景良伤腹旁，非要害。一厨人伤手，一下女伤耳，均轻微。一曹姓同志伤手肘。英士忠于革命主义，任事勇锐，百折不回，为民党不可多得之人。年始四十，遽被贼害，伤哉！数年来，如宋钝初，范鸿仙、夏之麒俱为逆贼购凶刺死，今又继及英士。君子何厉，天实仇之。令人生无穷悲愤。

孙文五月二十日

① 当作“或”。

孙中山函札

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辑

编者按：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珍藏的孙中山先生亲笔函六件，是孙中山先生 1923 年 6 月至 9 月在指挥东江战事时，写给胡汉民、程潜、廖仲恺、杨庶堪等人的。前四函是用大本营公用笺写的，后两函是用大元帅府公用笺写的，均系红格八行墨迹手札，是研究孙中山先生 1923 年在广东从事革命活动的珍贵史料。

一、孙中山致胡汉民杨庶堪函（1923 年 6 月 7 日）

汉民、沧白^①两兄鉴：广九铁路前已着颂云^②与兵站各员，助其复业，但逆党忽有占据深圳、平湖等处，又有图扰我石龙、增城之事，故虽有助其复业之心，究于军事行动有无妨碍，必须加以详细之考虑乃可定，此事当与颂云、翼群妥商办理也。昨日接广九代理总工程师来函称：该路停业日久，支款浩繁，现将无款开销，若再不能复业，则必将停止行车，遣散工人等语。果尔则对于吾军交通运送为一绝大之打击，须有以预防之，乃不受其所制。如果彼有停车之举，则曲在彼，我可收而管理以应战时之需要。此事可着陈兴汉先

^① 杨庶堪字沧白。

^② 程潜字颂云。

事筹备，预先密为知照广九职员工人等，一遇英工程有停行车之命，我立派陈兴汉兼管之，毋使一日停车，方不致有碍军事。陈对于铁路管理为特别长才，于粤汉铁路已得确证，有此人在，断不怕英工程司之要胁也。惟必先事有所筹备，则不至临时无所措手足。望两兄并颂云、翼群于接此函时，立即从事对付可也。此候筹祉

孙文民国十二年六月七日

二、孙中山致胡汉民程潜廖仲恺杨庶堪函（1923年8月4日）

展堂^①、颂云、仲恺、沧白兄鉴：函悉。文在外专注意于军事，无暇分神于其他，一切政事统由展兄代行。至其例外发生之事，请四兄会议定之，众意全同便可立即施行，不必先来请示，以免延误，办后呈报可也。若对于一事，意见各有不同，则当由我定便是。此候筹祺

孙文中华民国十二年八月四日

三、孙中山致胡汉民杨庶堪函（1923年8月5日）

展堂、沧白兄鉴：刘玉山处火食千元，常苦不足，欲再加增，请两兄酌量尚有何机关可每日再发千元者，即批饬照发可也。

孙文中华民国十二年八月五日

四、孙中山致杨庶堪函（1923年8月5日）

沧白兄鉴：五日函悉。滇军有期出发，甚喜。兹有致信之一函，请兄面交，并为我鼓励他。李氏通缉令我以为可下，彼既为曹、吴运

① 胡汉民字展堂。